

# 长子县民政局

## 长子县民政局 关于加强对行业组织监管规范行业准入行为的 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加强行业协会、商会等行业组织监管，全面破除准入壁垒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监管目标

依法规范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组织行为，重点整治以行业自律、市场协调等名义实施的排除、限制本行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的违规行为，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平等参与竞争，全面破除各类不合理准入壁垒，构建公平公正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### 二、强化监管重点

#### 1. 禁止违规设置准入条件

行业协会、商会不得以备案、注册、认证、评比、培训

等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市场准入门槛，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加入协会、缴纳会费作为准入条件。

## 2. 禁止限制公平竞争

严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则、标准、协议等方式，限制外地企业、新设企业或中小微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。

## 3. 禁止强制服务收费

不得以行业管理为由，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或违规收费，不得利用行政资源或行业影响力谋取不当利益。

# 三、具体措施

## 1.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

各行业协会、商会需对照监管要求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整改，重点清理章程、制度、协议中与平等准入原则相违背的内容，并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。

## 2. 强化监督检查

县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管、反垄断执法等部门，对行业协会、商会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投诉举报线索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

## 3.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

设立县民政局投诉举报专线（电话：0355-8336686；邮箱：SHZZZHD@163.com），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监督举报行业组织违规行为。

## 4. 加强信用管理

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行业组织，依法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

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四、责任落实

##### 1.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

县民政局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行业组织动态监管台账。

##### 2. 强化行业组织自律

各行业协会、商会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# 3. 完善联合惩戒机制

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行业组织，依法采取约谈负责人、限制评优评先、吊销登记证书等措施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落实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作为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有效监管。

